

证券代码：601801

证券简称：皖新传媒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4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
暨响应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倡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控股股东）出具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情况

为积极落实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提高股东回报，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获得感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公司控股股东提议：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%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，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确定，并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“同意”票。

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了初步分析，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，后续公司将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与 2024 年年度报告一同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

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强本强基，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、盈利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，继续保持连续、稳定的分红，积极做好市值管理工作，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稳定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努力践行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控股股东出具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